

恩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恩市卫计文〔2018〕30号

恩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印发《恩施市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

为改善贫困地区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状况，提高儿童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程度，为贫困山区6~24个月龄婴幼儿免费提供营养包，预防婴幼儿营养不良和贫血，提高贫困地区儿童健康水平。按照原卫生部《贫困地区儿童营养干预试点

-1-

项目管理方案》(鄂卫通〔2012〕3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好营养包的发放工作。

恩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3月31日



恩施市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方案

为改善贫困地区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状况，提高儿童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程度，原卫生部与全国妇联联合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干预试点项目，为贫困山区 6~24 个月龄婴幼儿免费提供营养包，预防婴幼儿营养不良和贫血，提高贫困地区儿童健康水平。按照原卫生部《贫困地区儿童营养干预试点项目管理方案》（鄂卫通〔20123〕9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总目标

通过为 6~24 个月龄儿童发放营养包，降低我市婴幼儿贫血患病率，改善我市儿童营养状况。目标人群营养包发放率达到 90%以上，营养包服用依从率达到 60%以上，儿童看护人健康教育覆盖率及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市、乡、村项目相关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二、项目范围和项目内容

（一）项目范围

恩施市 17 个乡（镇）办事处

（二）项目内容

1. 免费发放营养包

发放对象为农村 6~24 个月龄婴幼儿。项目启动时，为

6~18 个月龄婴幼儿每天提供 1 包营养包，至 24 个月龄。项目实施期间，满 6 个月的婴儿即纳入发放对象，满 24 个月龄的婴幼儿即停止发放。

2. 广泛开展社会动员及宣传活动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开展社会宣传，扩大项目影响，动员社会各界对我市婴幼儿营养状况给予关注和支持。

3.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

向受益儿童看护人传播儿童营养和科学喂养知识、营养包作用和服用方法，提高看护人营养包的知识知晓率和科学喂养知识水平。

4. 开展项目管理与技术培训

对乡、村级卫生和妇联相关人员进行婴幼儿营养与喂养知识、健康教育方法及营养包发放管理等培训，提高其项目管理水平和咨询指导能力。

三、项目组织领导

恩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妇幼保健服务科负责项目组织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恩施市妇幼保健院负责本地区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业务管理、技术指导、健康教育、人员培训、营养包管理与发放、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

四、项目实施

（一）营养包的发放管理

1. 恩施市妇幼保健院负责营养包发放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

导工作。

2.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将营养包分发到各村卫生室，指导村卫生室规范科学发放，并对村卫生室组织发放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

3. 村医或保健员负责本村适龄婴幼儿营养包发放和随访管理工作，完成有关营养包发放和服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4. 市、乡、村三级营养包的接受和下发均应核对和登记数量，检查有效期和包装情况，做好验收工作。

（二）营养包的发放和随访流程

1. 村医或保健员每月统计本村 6~24 个月儿童人数，确定并上报发放对象，填写婴幼儿基本信息登记表，建立儿童健康档案。

2. 村医或保健员动员组织发放对象的家长或看护人到村卫生室接受健康教育和领取营养包，每月发放一次。发放营养包时需登记发放对象的姓名、出生日期、年龄、领取的数量、时间等信息，家长签字确认。并请家长签订知情同意书。每次发放营养包同时发放家长手册，并讲解营养包作用、食用方法和手册的使用方法。

3. 村医或保健员负责定期了解本村婴幼儿对营养包的接受程度、依从性及影响食用的因素，督促家长按要求给婴幼儿服用，并进行喂养咨询和指导。

（三）信息报送

由村医或保健员负责营养包的发放和信息收集、整理，按月上报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按月统计辖区内营养包发放和服用信息，并上报到恩施市妇幼保健院。恩施市妇幼保健院负责按月统计辖区内营养包发放和服用信息，并逐级上报。

五、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由省财政安排的妇幼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按因素法拨付到市妇幼保健院。费用分配如下：一是支付采购营养包资金；二是对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营养包配送、仓储管理、人员培训及宣传给予每年 5000 元补助，同时为了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对规范发放营养包的单位给予 2 元/盒的补助；三是结余资金用于市保健院仓储管理、人员培训、督导考核、健康教育、信息管理、效果评估及相关人员的经常性支出等。

六、项目监督与评估

市卫计局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定期组织检查，对项目管理、实施情况、质量控制及效果进行督导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对项目落实效果差的单位按比例扣除所发经费，对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现象将追究其责任。

恩施市卫生计生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1 日印发